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3年〕第4期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3年3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2023年3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3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3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山亭区(1.00),滕州市(2.00),薛城区(3.90),高新区(4.00),台儿庄区(5.20),峯城区(5.45),市中区(6.45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山亭区100万元、滕州市50万元,市中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(二)镇街3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3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高新区兴仁街道(3.5),市中区孟庄镇(6.4),薛城区常庄街道(8.4),山亭区山城街道(9.2),滕州市柴胡店镇(10.4),峯城区榴园镇(10.6),滕

州市鲍沟镇（10.9），薛城区新城街道（12.0），山亭区徐庄镇（12.6），山亭区桑村镇（14.0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市中区税郭镇（62.4），峯城区峨山镇（61.3），薛城区陶庄镇（61.2），滕州市滨湖镇（60.3），台儿庄区马兰屯镇（55.6），山亭区西集镇（55.5），滕州市羊庄镇（53.6）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（53.4），市中区塔塔埠街道（52.9），台儿庄区涧头集镇（52.7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二、2023 年 1-3 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3 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7 位）：山亭区（1.00），滕州市（2.55），薛城区（2.90），台儿庄区（4.10），高新区（4.45），峯城区（6.00），市中区（7.00）。

（二）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3 月，全市 65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 10 位的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10 位）：高新区兴仁街道（3.8），峯城区阴平镇（3.9），山亭区山城街道（5.9），薛城区常庄街道（7.8），山亭区徐庄镇（9.0），滕州市鲍沟镇（11.2），山亭区冯卯镇（11.9），山亭区水泉镇（12.0），峯城区底阁镇（14.2），

山亭区桑村镇（14.9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滨湖镇（64.6），滕州市善南街道（61.4）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（59.8），薛城区陶庄镇（59.5），滕州市洪绪镇（57.5），滕州市龙阳镇（55.0），市中区中心街街道（53.3），市中区文化路街道（52.7），滕州市级索镇（52.6），市中区塔塔埠街道（52.4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2023年4月28日

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